



加州健康与人民服务厅 加州公共卫生厅



TOMÁS J. ARAGÓN, M.D., Dr.P.H.
主任兼州公共卫生官

GAVIN NEWSOM
州长

2023 年 7 月 12 日

致：
所有加州用人单位

主题：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新冠病毒（COVID-19）应对

相关资料：[更多工作人员和工作场所指导](#) | [所有指导](#) | [更多语言](#)

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的更新：

- 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Cal/OSHA）新冠病毒（COVID-19）预防非紧急情况条例相关新资源。
- 更新后爆发情况报告和指导参考资料。
- 更新后戴口罩相关建议和链接。

工作场所新冠病毒（COVID-19）应对

用人单位在确保工作人员免受新冠病毒（COVID-19）感染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制作这份资源文件是为了帮助用人单位了解能采取哪些措施来防止新冠病毒（COVID-19）传播，并对工作场所中发现的新冠病毒（COVID-19）病例和爆发情况做出快速适当的反应。

地方卫生部门可能会继续根据当地情况实施超出本全州指导的额外要求，包括在某些高风险场所中或在某些（例如，高风险的活跃爆发场所）的情况下。

法律和监管要求

之前全州要求用人单位将工作场所新冠病毒（COVID-19）爆发情况通知地方卫生部门的要求不再有效，但是，地方卫生部门可继续通过地方命令要求报告爆发情况。用人单位必须按照 [新冠病毒（COVID-19）工作场所爆发情况报告指导](#) 中说明，提供任何地方卫生部门要求的工作场所新冠病毒（COVID-19）病例或爆发情况相关信息。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 Office of Public Affairs
P.O.Box 997377 • MS 0502 • Sacramento, CA 95899-7377
(916) 440-7259 • (916) 440-7505 传真
www.cdph.ca.gov



在非医疗工作场所，用人单位有责任确保，为保护工作人员采取的行动符合 [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1/OSHA\) 新冠病毒 \(COVID-19\) 预防非紧急情况条例](#)（新冠病毒 (COVID-19) 预防条例）。

用人单位应查阅监管用语、[常见问题解答](#) 及 [新冠病毒 \(COVID-19\) 预防条例网页](#) 上的其他资料。本资源指南无意重申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1/OSHA) 条例的全面要求。

这份资源指南也不适用于管理或预防医疗机构、惩戒机构、庇护所或其他符合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1/OSHA) [气溶胶传染性疾病 \(ATD\) 标准 \(第 8 编第 5199 节\)](#) 适用的工作场所中爆发情况。

[工作场所爆发情况管理的关键组成部分](#)

1. 应做好准备，在工作场所确定并管控好新冠病毒 (COVID-19) 病例。

- 确定 [地方卫生部门联系信息](#) 及工作场所所在司法辖区地方卫生部门的任何适用报告要求。
- 指定一名工作场所感染防控协调员，负责实施新冠病毒 (COVID-19) 感染预防程序，管控工作人员的新冠病毒 (COVID-19) 相关问题。
- 根据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1/OSHA) [新冠病毒 \(COVID-19\) 预防条例](#) 要求，为工作场所新冠病毒 (COVID-19) 预防程序制定一份书面伤害和疾病预防计划 (IIPP)。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1/OSHA) 有一个新冠病毒 (COVID-19) 预防程序 [模板](#)，在 [新冠病毒 \(COVID-19\) 预防非紧急情况条例中找到网页](#) 上提供。
- 要求工作人员向用人单位报告工作场所可能存在的新冠病毒 (COVID-19) 隐患，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 鼓励工作人员在确诊新冠病毒 (COVID-19) 时待在家里，并向用人单位报告。
 - 确保工作人员了解 [工伤补偿](#)、[加州伤残保险](#) 或其他可能有资格得到的休假福利。
- 鼓励所有工作人员 [接种最新的新冠病毒 \(COVID-19\) 疫苗](#)。疫苗接种是保护工作人员免受新冠病毒 (COVID-19) 感染的最有效策略。

2. 向地方卫生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者通告信息。

- 工作场所所在地辖区的地方卫生部门对病例报告 **可能** 具体要求。用人单位 **必须** 遵守这些要求并提供地方卫生部门要求的所有信息。如果没有具体爆发情况报告要求，鼓励用人单位按需联系 [地方卫生部门](#) 获取病例和爆发情况指导。
- 如果工作场所使用合同工或临时工，则应指定专人向这些工作人员及其用人单位传达爆发情况相关信息和指示。
- 请查阅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1/OSHA) [新冠病毒 \(COVID-19\) 病例记录和报告要求](#)。

3. 确定其他工作人员病例和密切接触者。

- 当工作人员确诊感染新冠病毒 (COVID-19) 时，用人单位应确定该工作人员在感染期间是否在工作场所，并确定任何密切接触者。用人单位应查阅 [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1/OSHA\) 新冠病毒 \(COVID-19\) 预防条例](#) 和 [州公共卫生官令](#) 新冠病毒 (COVID-19) 疾病防控，了解传染期和密切接触者定义。
 - 为了评估新冠病毒 (COVID-19) 阳性人员出现在工作场所的时间并帮助识别其他密切接触者，用人单位可选择通过电话向感染了新冠病毒 (COVID-19) 的工作人员了解情况。也可以查阅就业记录获取此信息。

- 密切接触者应遵循 [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隔离和检疫隔离指导](#)，其中包括以下建议：在接触后戴贴合性好的口罩 10 天，在上一次接触后 3-5 天内检测，呆在家里，[出现症状时再次检测](#)。
- 一旦确定了 [工作场所爆发情况](#)，识别其他病例时，用人单位应首先考虑检测可能有过接触的工作人员。
 - 可选择向地方卫生部门查问检测策略，需要时还可帮助促进检测。
 - 请查阅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1/OSHA) [新冠病毒 \(COVID-19\) 预防条例](#)，了解有过接触工作人员的检测要求及具体的返岗标准。
 - 请注意，检测仅反映单个时间点的个人健康状况。即使检测结果为阴性，工作人员仍可能因最近或随后的接触而感染新冠病毒 (COVID-19)。[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隔离和检疫隔离指导](#) 建议在出现症状时重复检测。

4. 向工作人员通告并提供指导。

- 如在工作场所发现有新冠病毒 (COVID-19) 感染者，用人单位必须在工作场所张贴新冠病毒 (COVID-19) 接触相关通知。请查阅 [《劳工法典》第 6409.6 节](#) 和 [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1/OSHA\) 新冠病毒 \(COVID-19\) 预防条例](#) 详细了解通知要求。

5. 确定感染了新冠病毒 (COVID-19) 的工作人员何时适合返岗。

- 用人单位应查阅最新的 [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1/OSHA\) 要求](#) 和 [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隔离和检疫隔离指导](#)，确定新冠病毒 (COVID-19) 阳性检测工作人员何时可返岗。
 - 禁止工作期因个人症状和检测结果而异。
- 地方卫生部门可能会施加更多返岗要求，用人单位应向所在辖区 [地方卫生部门](#) 了解相关要求。

6. 采取措施防止新冠病毒 (COVID-19) 在工作场所进一步传播。

- 请查阅 [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善用口罩](#) 指导，了解如何评估口罩质量及口罩与呼吸器的区别。
 - 用人单位应提供贴合性和过滤性良好的口罩。
 - 如有高风险，例如，高密度工作场所或工作场所爆发情况，或者社区中有许多人目前可能感染了新冠病毒 (COVID-19) 并在传染给他人，用人单位应**强烈**考虑为工作人员提供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 (NIOSH) 批准的 N95 呼吸器。
- 请查阅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1/OSHA) [新冠病毒 \(COVID-19\) 预防条例](#)，了解工作人员何时需戴口罩或呼吸器以及必须采取的额外保护措施。
- 请查阅 [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1/OSHA\) 新冠病毒 \(COVID-19\) 预防条例](#) 和 [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室内通风、过滤和空气质量暂行指导](#)，详细了解如何改善工作场所通风。

其他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资源

- [职业健康处新冠病毒 \(COVID-19\) 和工作场所信息](#)
- [当地公共卫生部门众议院第 685 号法案 \(AB 685\) 新冠病毒 \(COVID-19\) 工作场所爆发情况报告要求](#)
- [室内通风、过滤和空气质量暂行指导](#)
 - [新冠病毒 \(COVID-19\) 与室内空气质量通风提示](#)
- [口罩提示和资源](#)

- [地方卫生辖区公众隔离和检疫隔离指导](#)
 - [隔离和检疫隔离指导问答](#)

更多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资源

- [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新冠病毒 \(COVID-19\) 网页](#)
 - [新冠病毒 \(COVID-19\) 预防非紧急情况条例、资源和常见问答集](#)
 - [新冠病毒 \(COVID-19\) 病例记录和报告要求](#)

最初颁发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